

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12.10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審查會議及 99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單位定名為「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Multidisciplinary and Data Science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在於從事新穎之跨領域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整合並支援理學院之教學研究、提昇跨領域之合作，以追求學術卓越，並支援校內、外之研究所需。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之人選，由理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擔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五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各組組長之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擔任，陳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六條 本中心下設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委員會時，得支領出席費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中心會議另訂。
- 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